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 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關於出售資產後被動形成財務資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高貴先生及袁瑞先生; 非執行董事丁一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 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寿光 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懋隆"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转让给寿光华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农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后,公司不再持有寿光懋隆股权,寿光懋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 权转让前,公司对寿光懋隆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债权金额为71,414.17万元,该款项 为寿光懋隆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鉴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 营情况,在出售股权时,标的公司预计无法偿还公司上述款项,将导致公司被动形 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 公司往来款的延续。
-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财务资助系历史原因形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 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 直接持有的寿光懋隆100%股权以人民币20,30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融农科。本次 交易完成后,寿光懋降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对寿光懋隆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债权金额为71.414.17万 元,该款项为寿光懋隆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款。

寿光懋隆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标的公司目前

的经营情况,在出售股权时,标的公司预计无法偿还公司上述款项,将导致公司被 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 属子公司往来款的延续。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为保障公司利益,本次出售股权,公司与寿光懋隆、华融农科签署《还款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为华融农科同意在受让本次标的股权的同时一并承接标的公司对公司的往来欠款。同时,标的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将其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或质押给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欠公司欠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71,414.17 万元尚未归还。

经协商,华融农科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代标的公司向公司偿还上述全部债务。

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1,23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1日

注册地址: 寿光市羊口镇圣海东路与新港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张静波

经营范围:能源装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 石油钻采设备、工具及配件;金属铸锻件;海水淡化处理、余热及余气发电(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寿光懋隆100%股权;股权转让后,华融农科持有寿光懋隆100%股权。华融农科由寿光市昇景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财政局。

寿光懋隆股权权属清晰,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给公司做抵押担保,部分设备及土地因合同纠纷处于被司法查封的状态。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

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询,寿光懋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寿光懋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总资产	94,286.28	92,952.84
总负债	78,213.47	83,956.50
净资产	16,072.81	8,996.34
应收账款	88.42	30.58
或有事项	-	-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8月
营业收入	7,180.32	634.08
营业利润	-27,078.81	-7,203.86
净利润	-26,996.37	-7,07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43	-6,457.14

三、财务资助情况

- 1、财务资助对象:寿光懋隆
- 2、财务资助金额: 71,414.17 万元
- 3、资金用途:日常运营,实质为寿光懋隆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款。
- 4、还款方式及期限:出售股权时,公司与寿光懋隆、华融农科签署《还款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为华融农科同意在受让本次标的股权的同时一并承接标的公司对公司的往来欠款。经协商,华融农科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代标的公司向公司偿还上述全部债务。
 - 5、财务资助利率: 0.00%
 - 6、资金来源说明:公司自有资金
 - 7、担保措施: 寿光懋隆将其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或质押给公司。
- 8、违约责任:华融农科未能按《还款协议》及时偿还款项时,公司有权要求寿 光懋隆按照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约定,对寿光懋隆的土地、房产及设备等资产 行使抵押权人权利。

9、生效条件:本协议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后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相关安排

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与寿光懋隆、华融农科签署《还款协议》约定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具体还款计划。同时,寿光懋隆与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将其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或质押给公司,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将督促对方按期还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出售资产被动形成,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往来款的延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已与寿光懋隆、华融农科签署《还款协议》,约定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具体还款计划;同时,寿光懋隆与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将其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或质押给公司,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预计累计对外财务资助余额 118,483.23 万元(均为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79.4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还款协议》;
- 3、《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